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成员结构进行完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何美仪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其增选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美仪女士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自其任职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何美仪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基于何美仪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前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增加一名，审计、战略委员会成员作同步调整，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吴应宇（主任委员）、陈殿生、左昱昱	吴应宇（主任委员）、陈殿生、李刚
提名委员会	陈殿生（主任委员）、李刚、左昱昱	陈殿生（主任委员）、李刚、左昱昱、何美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刚（主任委员）、吴应宇、左昱昱	无变动
战略委员会	左昱昱（主任委员）、左晶、王世海	左昱昱（主任委员）、左晶、张雨文

以上事项均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何美仪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何女士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0011.HK）的法律事务主任。何女士自 2001 年 10 月起担任海富企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并自 2004 年 4 月起担任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截至目前，何美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